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会议由董事张正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正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正基先生

委员：许峰先生、丁吉林先生、鲍卉芳女士、汪涛先生、杨继伟先生、施哲先生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鲍卉芳女士

委员：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丁吉林先生、汪涛先生、杨继伟先生、施哲先生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继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鲍卉芳女士、汪涛先生、施哲先生

####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继伟先生

委员：鲍卉芳女士、汪涛先生、施哲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丁吉林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路增进先生、陈德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续聘宁德纲先生、苏其军先生、杨叶伟先生、周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唐正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续聘丁吉林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丁吉林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丁吉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续聘丁吉林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关于续聘路增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路增进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路增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续聘路增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关于续聘陈德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德斌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陈德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续聘陈德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关于续聘宁德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宁德纲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宁德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宁德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关于续聘苏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苏其军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苏其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续聘苏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关于续聘杨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叶伟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杨叶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续聘杨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关于续聘周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周飞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周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周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关于续聘唐正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唐正忠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唐正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唐正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唐正忠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唐正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唐正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续聘王冀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及总裁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续聘王冀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冀爽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制订〈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内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铝锭、铝加工产品国内销售及生产用铝、氧化铝采购的需要，制订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使用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的计划。铝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30%，铝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30%，氧化铝采购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30%，境内铝期货总保值量不超过 20.53 万吨。在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内可滚动操作，任何时点的持仓头寸不超过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三)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